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788號

原　　告　林雯雯
訴訟代理人　劉立偉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0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件原告與被告陳信宏於民國110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陳述。又，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此被告部分，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信宏原任職被告新竹物流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一職，先前於駕駛貨車執行職務過程中，因未注意後方車輛，致擦撞原告所駕駛牌照8685-YH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實。又，系爭車輛車體受損部分，已由被告新竹物流公司委託廠商修復，有原告提出之維修單影本可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堪認定。

㈡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另受有新臺幣（下同）477,250 元之損害（包含①系爭車輛折價損失92,500元，②交通費損失366,750 元，③車體鍍膜損失18,000元），而請求

被告共同賠償部分，均無從准許，論述如下：

1.關於系爭車輛折價損失（即交易價格減損）之請求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規定甚明。是以主張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為物之所有權人，倘非物之所有權人，即無因所有物受侵毀而受損害可言，自無從基此而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查，系爭車輛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林佑靜，並非本件原告，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可參，故縱認被告陳信宏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然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即無從因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得基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交易價格減損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據。

2.關於交通費損失之請求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為業務員，每天須使用系爭車輛上下班，自本件車禍發生日（108 年3 月13日）起至同年8 月23日之163 日間，被告應按原告住家至上班公司間之距離（約45公里，每日來回共90公里）及計程車每兩百公尺收費5 元（即每公里收費25元）之計價標準，補償其損失366,750 元（計算式：45公里x 2 趟x 25元x 163 日＝366,750 元）云云，僅提出LINE聯繫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為憑，並不足以認定被告已同意支付原告所述之損失補償。再者，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雖負有將系爭車輛修復或賠償必要修繕費用損害之義務，但原告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且其是否確因本件車禍

事故，受有額外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及具體損害金額？原告並未能舉證以明。此外，亦無確切之證據，可認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與被告陳信宏之過失行為間，確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損失366,750元，無從准許。

3.關於車體鍍膜損失之請求部分：

再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車體鍍膜損失部分，雖提出鍍膜保固卡（見士簡卷第32頁）為憑，但為被告所否認，該保固卡性質上應屬私文書，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該保固卡之真正，然而，原告就此並未能舉證以明，已難憑採。縱認該保固卡係屬真正，所載內容屬實，亦不足憑認費用係由原告支付。況且，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民法第812條有關動產附合之規定，該鍍膜利益早已因動產之附合關係而由系爭車輛所有人取得，原告亦無損害可言。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鍍膜費用，亦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